

電鍍甲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應檢參考資料

試題編號：三八一九三一
審定日期：九十三年八月十五日
修訂日期： 年 月 日

(第二部分)

電鍍甲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應檢參考資料目錄

壹、電鍍甲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應檢人須知..... 1

壹、電鍍甲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應檢人須知

- 一、應檢人須注意檢定現場之規定。
- 二、電鍍甲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計分三站：第一站為電鍍工程設計，第二站為電鍍成品試驗，第三站為基本操作，以上三種技能必須全部實施檢定。
- 三、各站分數比率第一站為 35%，第二站為 20%，第三站為 45%。
- 四、本檢定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，及格標準為六十分，如有違規總分以零分計算；任一站得分如有零分者，視為不及格。
- 五、本檢定第一站為桌上設計，全部應檢人同時實施，第二站與第三站為現場檢定，可以分批方式進行。
- 六、應檢人於應檢時，第一站可攜帶各種參考書籍或資料(不含無線通訊工具及電腦)，第二站與第三站不可攜帶任何書籍或資料。
- 七、應檢人應檢時不得相互討論或借用參考書籍或資料。
- 八、應檢人自備文具及計算用具，但不得夾帶成品、半成品、樣品等進入考場。
- 九、術科考試時間分配為第一站 3.5 小時，第二站 3 小時，第三站 6 小時，應在指定時間內實施完成，逾時不予計分。
- 十、應檢人應按規定時間在規定場地報到，並在候檢室候檢，依序進場受檢。
- 十一、本檢定試題考畢須連同報告表一併交回。